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至7頁。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3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3
— 認購價	4
— 零碎配額	4
— 海外股東	4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5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5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 上市及買賣	5
— 稅務	6
— 董事之責任	6
— 備查文件	7
— 其他資料	7
附錄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8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並無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額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五)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有關股東於該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在聯交所當時所在之地區，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包括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內)內之條款及條件，可於認購期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達12,465,608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署理主席)
謝振江 (執行董事)
關濟明 (執行董事)
劉漢波 (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公佈，董事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海外股東除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料。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 (可予調整) 認購新股份。任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行使之認購權證將告失效及有關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328,043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合共12,465,608份認股權證。根據上述假設，則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將會導致發行12,465,60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上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除了購股權（其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認購合共1,464,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即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公佈之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有約32.45%之溢價；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港元有約33.33%之溢價；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有約33.33%之溢價；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有約34.23%之溢價。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在可行之情況下，將會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未及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案。認股權證證書及致股東之有關附帶函件並未及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案。倘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由於董事已決定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認股權證在未有符合其他地區之註冊或其他特定規例之情況下將會或有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故此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如出售認股權證在扣除所有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把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持股比例分派予海外股東，並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一位海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可增強本公司之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倘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31,216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需要而定。因此，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所享有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為了享有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相反之書面特定指示，認股權證證書將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應得之人士，如屬聯名股東，則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規定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或前後，按應得人士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4,000份為買賣單位，行使價合共8,000港元。在可行之情況下，認股權證證書將以每手認股權證為單位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均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定及運作程序進行。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認購價需作調整之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

稅務

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收取出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指海外股東，彼等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獲發行認股權證)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問題，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其他人士，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或股份所引致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董事之責任

經董事批准發出之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認購期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構成認股權證及載有其條款及條件之文據最終草稿（可在董事批准後作出少量修訂）。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執行董事
關濟明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

認股權證(將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股股份便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將受獨立文據所規限以由本公司簽署之平邊契據(「契據」)之形式發行,並享有契據之權益。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自成一類且每份認股權證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以下條文。以下為條件之概要,並受契據之詳細條文所規限。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條件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享有契據條文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契據之副本。

1. 行使認購權

- (A) 在本文件條文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適用財政及其他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之每份認股權證於認購期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可予以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已繳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將填妥妥當之認購表格(一旦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隨附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須填妥獨立之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行使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認購股份時,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須透過將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妥為匯寄之款項,除以有關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妥為行使當天(「認購日期」)停止營業前之適用認購價得出。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所付餘下之零碎行使款項,惟在計算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時:
- (i) 倘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乃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須合併計算;及
 - (ii) 須受契據第6(C)條規定限制(如適用)。

- (D) 本公司已在契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且經計及根據下文第2節而可能已作出之調整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並因此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或之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根據本節於配發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後10個營業日）向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已遞交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本節第(C)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零碎股份（如有）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將用郵遞方式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有關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即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郵誤，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負責。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契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契據第4條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契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本節(B)及(C)段所載之情況除外）（惟認購價在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契據）未根據契據第6條設立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契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契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最初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契據)低於市價(按契據所載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按每股低於市價(按契據所載規定計算)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於購買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購股權利時，董事認為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本節(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本節(A)段(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附於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將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契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或其他溢利或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藉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契據)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予第三方,作為其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代價。
- (C) 雖有本節(A)及(B)段所述之規定,若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一間核准商人銀行(定義見契據)或核數師(定義見契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元計為1仙)。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之金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面值或因購回股份所需者外,不作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適當,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按此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核准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書,可於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以及供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契據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之轉讓契據以附帶授權其持有人根據此等條款認購一整股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單位之倍數予以轉讓，或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契據可經授權人士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方式簽署。

本公司將就此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指定，惟在任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60天。凡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提出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而非其他情況)附有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認購權之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論。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契據內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之規定。

持有認購權證，並未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該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謹請注意，彼等可能就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有關加速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會牽涉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之前(包括該日)10個營業日之期間為然。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契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i)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購回認股權證；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每份認股權證價格(未計費用)購回認股權證，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契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據)對契據之規定及／或條件作出修訂。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契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中)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此等條件及／或契據所列之規定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此等條件及／或契據之規定，惟此舉並不影響本細則之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通過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認可。
- (C)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均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合共不少於當時發行在外且可予行使之認購權5%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其代表。
- (D)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尤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樣。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處主要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節(2)、(3)、(4)、(6)、(7)及(8)分節，尤如於該節所述之「股份」乃包括認股權證。

8. 認購權之保障

契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9.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額等於或少於根據契據發行之認股權證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彼等所持有之認購權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可交換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11.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認購權之授出、行使及保護作出承諾外，本公司亦在契據中承諾：

- (a) 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將會支付因簽署契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香港及百慕達印花稅及資本稅（如有）、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一切其他稅項、手續費及收費由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 (c) 維持足夠普通股本（見契據之定義），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權利一旦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
- (d) 其將會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聯交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儘快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的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的相同建議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12. 通告

契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及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張貼三日。

根據聯交所規定，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發送）、電報、電傳或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送。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及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

13.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 (a)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一項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最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該日前兩個營業日，以不可撤回之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購款額或其部份送交本公司，以行使其有關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須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已通過上述決議案。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遭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或會在未有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它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乃屬違反當地法例或按當地法例並不可行，本公司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將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有代價地配發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就該兩種情況而言，代價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之最佳者為準。

於上述配發或配發及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透過郵寄相關匯款盡快支付金額相等於其獲取代價之款項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惟倘屬上述之配發及出售，該款項須扣除僅就出售須支付之一切交易徵費、經紀費、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類似費用及稅項(如有)。

15. 適用法例

契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回地願就契據及認股權證以及所有因此產生之事項及爭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